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吴洋，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介绍

吴洋：1983 年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顾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在履职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讯方式参加了自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选举、收购及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注销股份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方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洋	11	1	10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对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和聘任程序提出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建设性意见。还重点关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标准，对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和聘任程序提出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本年实际出席次数	本年缺席次数
吴洋	审计委员会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提名委员会	4	4	0
	战略委员会	9	9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关联交易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否损害公司

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收购关联交易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生产效益和业务规模，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属于正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信息

本人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后，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刘浩堂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了确保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补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董事会补选有关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易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权激励的制定情况

经审核：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疫情放开，本人与其余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听取经营层及相关

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开展现场会议沟通。同时，内部通过不定期与公司高层沟通，外部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三、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洋

2024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洋： 

日期：2024年4月18日